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310號

原告 柏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俞銘

被告 丞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勝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元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項原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9,75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嗣原告於110年9月23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8,000元。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故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（原案號：110年度訴字第1549號）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未依約於108年12月5日前清償積欠原告
02 貨款共計114萬9,750元，經兩造協調後，被告同意自109年
03 起按月分36期清償，每期應給付4萬5,000元，最後一期則應
04 給付6萬元，合計應給付163萬5,000元。詎料被告僅給付109
05 年1至12月共計54萬元，自110年1月起即未依約給付，迄110
06 年8月止共計積欠36萬元（加計5%之營業稅則為37萬8,000
07 元），故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08 37萬8,000元。

09 二、本院的判斷：

10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回執、設備採購合
11 約書、支付明細（見司促卷第13至23頁）在卷等件為證，且
12 被告於109年間確實按月給付4萬7,250元（即4萬5,000元加
13 計5%之營業稅）給原告，亦有原告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
14 附卷可憑（見司促卷第55至57頁）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5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
16 證據，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17 37萬8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19 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為衡平被告之利
20 益，故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
21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，故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
22 之。

23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
24 斟酌後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再逐一論列，併此
25 敘明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31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張宏賓